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6〕178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中考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中学：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深教〔2016〕177号）精神，现就2016年我市中考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二）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2014-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

市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1号)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

由于居住证条例、房屋租赁等管理规定有修订,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2016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2015〕14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2016年我市随迁子女参加中考条件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附件3。

(三)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

二、报名时间地点

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于4月15-16日在就读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考生提交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学校初审学生报考资格;4月17-22日,学校组织考生进行电子摄像和指纹采集,学校和考生分别上网录入报名信息(体育考试报考信息的填报时间为4月17-19日);4月23-27日,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区考生报名资格进行统一核查,各区教育局(含新区公共事业局,下同)负责提供考生相关信息,汇总审核结果并通知相关学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

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本校学生报考(参加中职学校自主招生的考生,也须在系统中报名,不得删除这部分考生)。如有违反者,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

符合报考条件的深圳户籍往届生、在市外就读的深圳户籍应

届初中毕业生，于4月15-22日到户口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所设的社会报名点报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三、报名材料验核

(一) 报名时需交验的材料详见附件3。

(二) 各区教育局(新区公共事业局)、各有关学校(含社会报名点，下同)要指定专人严格审查报名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对于需交还给考生的证件和材料原件，学校要留复印件(复印件统一为A4纸)，并由学校验核人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已核”的印章，签字并写明验核日期后存档。

(三) 报名时，学校要验核考生的居民户口簿、身份证。考生报名时所使用的姓名及提供有关证件(证明)中的姓名与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现用名必须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

考生档案中的户口所在地按现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记录录入。如有更改，须于填报志愿工作结束(6月2日)前办理完毕，逾期不予办理。

(四) 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2014-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1号)精神，有关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计划生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全市统一的指导性意见。

各区教育部门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学籍的审核工作，并统筹做好本区初中学校（含辖区内市局直属学校）的中考报名工作。各有关初中学校负责做好本校毕业生中考报名的组织和网上报名把关工作。

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核工作效率，为考生和家长提供便利。

（五）通过弄虚作假取得中考报考资格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其中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已经取得高中学籍的，取消其学籍。高中学校不得超范围招生。对高中学校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办理录取手续，不予承认学籍。对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者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就读学籍情况录入和核实

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须对市局直属初中学校学生学籍进行核实，各区教育局须对本区考生学籍进行核实。基础教育处在报名系统中查看和下载市局直属初中学校考生就读和学籍录入情况，各区教育局教育科在报名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本区初中学校考生就读和学籍录入情况，对考生有关学籍进行核实。

2016年，我市将在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以下简称指标生）直接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学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此项改革，具体办法详见深教〔2016〕177号文所列附件《深圳市2016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指标生分配方案》的要求，2016 年报考指标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参加本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三）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 B 以上（含 B）；

（四）按照《深圳市 2016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深教〔2016〕177 号附件 1）规定，2016 年报考指标生，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从外市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报考指标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外市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规定时间，对本校考生的就读和学籍情况进行整理、审核并导入（录入）中考中招报名管理系统，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5。校长要对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指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对学校在报名系统中“是否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已取得该校三年学籍；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是否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栏目中录入“是”的考生，须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格式详见附件 6）。

往届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参加指标

生名额分配。

五、中考网上报名办法

我市中考中招工作全面实行网上报名，电子摄像，指纹采集，建立考生电子档案，网上录取。网上报名办法详见《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实施办法》（附件 5）。凡今年有初中毕业生的学校均要开放计算机房，为本校考生上网报名提供方便。学校（报名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为让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有关政策，市招考办印发《深圳市 2016 年中考考生家长告知书》。学校应在 4 月 15 日前将《告知书》发给每位考生，并于 4 月 18 日前将所有考生及家长签名的《告知书》回执收齐，留存备查。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学校要设立中考咨询服务窗口，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以及回答本区居民咨询来电工作。

我市的中考中招工作，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中考报名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几万考生及其家长的切身利益。各区教育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周密安排，热情为学生服务；要安排足够人力，做好各项报名数据的录入和核对工作，确保录入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 附件：1.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工作时间及内容安排表
2.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工作有关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3.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时需交验的材料
4. 深圳市随迁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报名资格审核及材料
5.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6. 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考生名单公示（格式）
7. 深圳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学校（报名点）代码



附件 1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工作时间及内容安排表

(报名网址: www.szzk.edu.cn)

时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13 日	学校(报名点)测试电脑、摄像头、指纹采集等设备(测试网址: www.szzk.edu.cn/sztest)。培训人员,做好报名准备。	
4 月 15-16 日	15 日	上午开通学校整批导入、增加、修改报名考生名单功能。
	15-16 日	1. 学校验核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初审学生报考资格。初审不合格的考生由各区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认定。 2. 学校 15 日前向学生发《告知书》,并于 18 日前将由考生及家长签名的《告知书》回执收齐,留学校备查。 3. 组织考生报名、填表。 4. 学校(区)整批导入、增加、修改、删除考生名单。
	16 日	下午 6 点关闭学校整批导入考生名单功能,保留增加、修改、删除个别考生名单功能。
4 月 15-22 日	报名点接受深圳户籍往届生和外地应届初中毕业生报名,按考生号进行电子摄像和指纹采集(5 月 20 日报名点可安排补摄像)。	
4 月 17-22 日	17 日	1. 学校下载考生的考生号和初始密码,并通知考生。 2. 开通学校“考生摄像”功能。 3. 开通考生和学校使用的“录入考生报名信息”功能。
	17-22 日	1. 学校(报名点)录入有关考生信息(由学校录入部分),并指导考生录入本人报名信息(由考生录入部分)。 2. 考生录入本人体育考试报考信息(17-19 日)。 3. 在此期间,学校应提醒考生上网核对由学校及考生自己上网录入的考生报名信息,如考生自己录入的信息有误,考生须在此期间自行上网修改;学校要在网上核对考生报名信息,也可通过网页打印出学校录入的考生信息供考生家长核对。如录入有误,学校须在此期间修改。 4. 学校组织考生电子摄像。
	22 日	1. 22 日下午 6 点关闭学校及考生“录入考生报名信息”、修改名单、摄像等功能。 2. 关闭之后至 4 月 29 日期间因 特殊情况 需要修改报名信息的,须由毕业学校验核有关证件原件,并填写《更改信息申请表》,由学校收集后于 5 月 5-6 日统一到区教育局教科办办理,市局直属学校到市招办办理。
4 月 23-27 日	1. 各区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区考生报名资格进行统一核查。 2. 各区教育局教科办通过中考报名系统提供考生相关信息,汇总审核结果并通知相关学校。	
5 月 6-9 日	6 日	开通“打印信息核对表”、“打印报名登记表”功能。
	6-9 日	1. 学校打印《考生基本情况核对表》后,区属学校将已签名盖章的名单于 5 月 10 日前报区教育局教科办审核盖章。 2. 学校(报名点)打印《深圳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名盖章后,学校存档。
5 月 11 日	区教育局教科办于 5 月 11 日前将收齐并审核盖章的《考生基本情况核对表》统一送市招办,市局直属学校将已签名盖章的名单送市教育局基教处审核盖章后,于 5 月 11 日前送市招办。	

附件 2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工作有关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一、招生考试咨询电话

福田区教育局: 82918379 罗湖区教育局: 25666324
南山区教育局: 26486225 盐田区教育局: 25550400
宝安区教育局: 27756357 龙岗区教育局: 89551966
光明新区公共事业局: 23416252 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 84622761
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 23336218 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 28333606
市教育局信访办: 826613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技校招生办公室): 12333

二、深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地址: 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756 室; 联系电话: 88136167, 88136134;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

三、深圳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地址: 福田区上步中路 1023 号市府二办 6 楼 622 室; 电话: 88136472。

四、中考社会报名点一览表

区属	报名点地址	联系电话和网址
福田区	福田区教育局教科(福田区委南面, 益强小学东侧 303 室)	82918379 http://gzzs.szftedu.cn/society/2015/incept.asp
罗湖区	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50 号滨河中学初中部	25560658 http://binhecz.luohuedu.net/list.aspx?cid=175
南山区	南山区常兴路 58 号荔香中学	86241187 http://www.szlxzx.com
盐田区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 2008 号田东中学	25558646 http://tdzx.szvt.edu.cn/Main/index.jsp
宝安区	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南路 5 号宝安中学初中部	27590004 http://bajjk.baoan.edu.cn/
龙岗区	龙岗区中心城龙潭路 33 号龙城初级中学	28906048 http://lgjjk.sz.edu.cn http://lccz.szlg.edu.cn
光明新区	光明新区碧眼路 2 号行政服务大厅 23 号窗口	88211352 http://gmjjk.sz.edu.cn/
坪山新区	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东纵路 296 号坪山中学	28821992 http://www.szpszx.cn/
龙华新区	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建设东路新华中学	27706432 http://42.247.11.61:8085/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葵坪北路 8 号葵涌中学	84208070 http://dpjyw.sz.edu.cn/

附件 3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时需交验的材料

一、深圳户籍学生

具有深圳户籍的我市初中毕业生须交验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往届生另须交验义务教育证书。在在外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另须交验初中学籍材料。

二、非深圳户籍学生

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4-2016 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4〕1 号）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可以报考。

由于居住证条例、房屋租赁等管理规定有修订，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五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6 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2015〕14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2016 年我市随迁子女参加中考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条件如下：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三）父亲或母亲持有《深圳市居住证》，且居住证在中考报名规定时间内具有使用功能（对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办理《深圳市居住证》，且中考报名时已办理非深户居住登记的，也予以

认定);

(四) 父亲或母亲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至少其中一个险种累计缴费满3年,社保累计年限计算截止至2016年8月31日;

(五) 随迁子女在(深府办函〔2014〕1号)发布当年(2014年)的9月1日前已具有我市初中学籍且截止至中考报名时一直在我市就读;

(六)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随迁子女,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也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考,但仅限于参加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或中职学校注册入学。

非深圳户籍随迁子女需提供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详见《深圳市随迁子女报名参加我市中考资格审核及材料》附件4),具体由各区教育局教科向学校(含区域内市局直属学校)解释。对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审核中的有关具体问题,由市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计划生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全市统一的指导性意见。

三、台湾学生

符合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条件的台湾学生,须提交由台湾地区签发的有效台湾身份证件,大陆签发的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在我市现居住地辖区的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四、享受市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

享受市政府相关政策优惠人员的子女，应出具优惠政策规定的有关材料。具体为其父（或母）的下列材料之一：

（一）《深圳市人才居住证》；

（二）《深圳市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或市引进智力办公室出具的《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明》（2001年及以前为《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明书》）；

（三）《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

（四）《广东省居住证》（仅限人才类）；

（五）驻深解放军、武警、警备区各部队或驻港部队（不含部队下属企业）干部的军（警）官证；

（六）具有我市户籍户口，并持《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或原《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对于持外省发放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的，还须交验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出具的职称审核证明；

（七）具有我市户籍户口，并持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出具的研究生以上学历《文凭验证证明》。

（八）由我市侨务部门认定的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回国学习的华侨学生。华侨学生按照《关于华侨学生在我省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办法》（粤侨办〔2015〕15号）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报名材料。

对填报其父（或母）持《深圳市人才居住证》或《深圳市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而提交材料为其父（或母）《深圳市居住证》

的考生，学校可登录深圳市居住证综合信息网（网址 <https://www.szjzz.gov.cn>）进行查核，或由公安机关出具《深圳市居住证信息证明单》，确认其父（或母）居住证为人才类居住证或深圳市海外人才类居住证。

五、体育考试申请免考、缓考、择考以及选择中长跑作为考试项目的考生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6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方案〉的通知》（深教〔2016〕142 号）文件要求，该部分考生须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六、注意事项

（一）填报考生的户口类别信息时请注意对光明新区、坪山新区、龙华新区、大鹏新区户口类别的鉴别。

1. 具有光明、公明街道辖区的“公明、东周、玉塘、楼村、光明、南凤”等六个派出所的户籍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光明新区户籍”。

持暂住地址属光明、公明街道（办事处）辖区居住证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光明新区居住”。

2. 具有坪山、坑梓街道辖区的“坪山、宝山、石井、坑梓”四个派出所及原大工业区的“燕子岭”派出所的户籍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坪山新区户籍”。

持暂住地址属坪山、坑梓街道（办事处）辖区，大工业区居住证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坪山新区居住”。

3. 具有原宝安区下属龙华、大浪、民治、观澜街道辖区的“龙城、油松、龙华、大浪、民治、上塘、民新、深圳北站公交、观澜、福民、松元、牛湖”等十二个派出所的户籍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龙华新区户籍”。

持暂住地址属龙华、大浪、民治、观澜街道(办事处)辖区居住证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龙华新区居住”。

4. 具有原龙岗区下属大鹏、南澳、葵涌街道辖区的“大鹏、葵涌、南澳和土洋”等四个派出所的户籍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大鹏新区户籍”。

持暂住地址属大鹏、南澳、葵涌街道(办事处)辖区居住证的考生，“户口类别”选择“大鹏新区居住”。

(二) 登记东莞市户籍、惠州市户籍考生。

对符合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就读条件的东莞市户籍、惠州市户籍的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除按其居住证所在区，在“户口类别”栏中填报“居住”信息外，还须验核其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根据其户口簿在“户籍所在地”栏填报“东莞户籍”或“惠州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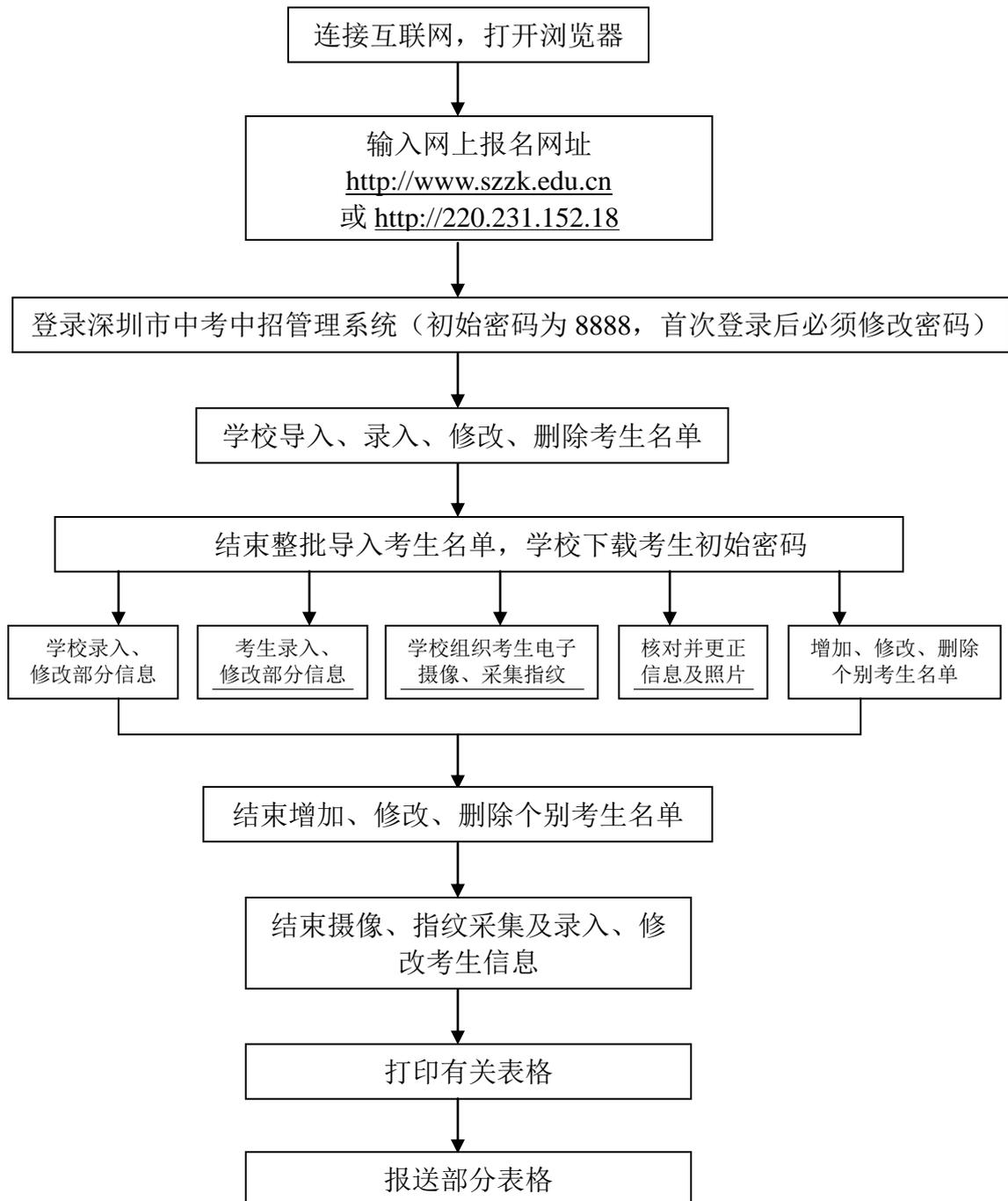
附件 4

深圳市随迁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报名资格审核及材料

审核条件	条件细则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来源
合法稳定职业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工作的	劳动合同（最近一份须在有效期内）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从事合法个体经营或其它商业活动	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
合法稳定住所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自有住房	以下材料之一：房地产证、购房合同、集资房合同、拆迁补偿协议、或政策性保障性住房信息查询结果	规划国土、住房建设部门或相关部门出具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租赁住房	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出具或核发
		《房屋租赁凭证》或《房屋租赁信息》	规划国土和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核发
考生父亲或母亲由我市服务单位提供住所	1. 服务单位自有住房证明材料（房地产证、购房合同、自建住房报建资料）；2. 服务单位与考生父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备案登记证明	规划国土、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或核发	
参加社会保险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至少其中一个险种累计缴费满 3 年，社保累计年限计算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父亲或母亲提供社保卡号、身份证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上审核
深圳市居住证	父亲或母亲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对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办理《深圳市居住证》，且中考报名时已办理非深户居住登记的，也予以认定）	父亲或母亲居住证号	市、区公安部门网上审核
完整初中学籍	考生在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已具有我市初中学籍且截止至中考报名时一直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	初中学校证明，学籍号	学籍管理部门在学籍管理系统审核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实施办法

一、报名流程（学校操作）



二、报名步骤

(一) 学校上网操作步骤见《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学校(报名点)操作指引》(详见下文)。学校要将《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考生操作指引》(详见下文)印发给考生,并指导考生上网录入有关信息。

(二) 学校验核学生报考资格,并将《深圳市 2016 年中考考生家长告知书》发给学生。

(三) 整批导入、增加、修改、删除考生名单。

学校通过互联网将符合中考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导入或录入中考中招报名系统,系统将给每位考生自动分配一个考生号(即准考证号)和初始密码,学校要下载考生的考生号和初始密码,并告知考生,同时要确保对考生的初始密码保密。各校代码见附件 7。

整批导入考生名单功能关闭后,在录入考生信息和电子摄像期间,学校仍可以增加、修改、删除个别考生名单。

(四) 考生填表

1. 学校组织考生填写《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一(学校录入部分)》(详见附表 1)并由考生签名后收齐,学校指定专人(或班主任)按本通知要求验核有关证明材料,并在《录入表一》上签名。

2. 考生填写《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二》(考生录入部分)(详见附表 2),用于考生上网录入和核对报名信息。此表由考生本人保留。

(五) 录入考生报名信息。考生报名信息分“考生录入部分”和“学校录入部分”，分别由考生和学校凭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网录入和修改。学校和考生均可以通过“查看完整信息”功能浏览学校和考生录入的所有信息，学校和考生要仔细核对录入的报名信息是否准确，如发现有误，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改。因录入错误又不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所产生的后果，由操作者承担责任。

首次上网时，学校和考生都必须修改初始密码，然后凭密码上网录入报名数据。密码应由操作者自己掌握，不要泄露给他人。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操作者自负。学校要特别提醒考生注意。

遗失密码的考生，可向所在初中毕业学校申请重新设置密码，密码将被重新设置为 123456，建议考生之后尽快再次修改密码。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注意为考生保密。

(六) 电子摄像。

1. 学校组织考生按考生号进行电子摄像，背景用白色。

2. 摄像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核准考生身份，确保考生号、姓名与本人相片一致。

3. 学校要使用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检查照片功能，认真检查照片质量，查看是否有漏摄的考生，如果有，要在规定的摄像时间内进行补摄像。

4. 学校要根据考生人数，配置足够的电脑和摄像头，做好电子摄像的组织工作。

(七) 指纹采集。

1. 学校组织考生按照考生号进行指纹采集，考生须携带身份证进行验证。

2. 学校工作人员使用中考报名的帐号和密码，在指纹采集系统中登录验证后，进入采集指纹工作界面。

3. 采集指纹前，学校工作人员在指纹采集系统中通过身份证或者考生号调出考生信息，并认真核准考生身份，确保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与本人一致。由指纹采集工作人员和班主任签名确认。

4. 学生在指纹机上按压指纹，至少采集两个手指指纹，建议先按左手拇指再按右手拇指。

5. 学校使用中考系统检查指纹是否采集成功，并查看是否有漏采的考生，如果有，在规定的采集时间内进行指纹补录。

6. 学校要根据考生人数，配置足够的指纹采集机，做好指纹采集的组织工作。

各区教育局教育科和学校要经常通过报名系统的统计模块，查看本区各校（本校）未摄像、未采集指纹和未录入信息考生人数及名单，了解工作进度，防止出现工作失误。

（八）打印信息核对表，更正错误信息。

信息录入和电子摄像工作完成后，各学校要及时上网打印考生信息核对表，认真对各项信息及照片进行核对，有误的要在有关录入及摄像功能关闭之前及时更正。

（八）打印表格。录入及摄像功能关闭后，学校按附件 1 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打印有关考生名单和表格，并进行相应处理。

(九)为保证上网录入数据的顺畅,建议学校和考生通过宽带网络或 ADSL 拨号上网。教育学生不要去网吧上网。

三、中考报名设备准备工作要求

(一)凡有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学校及各区教育局教科所设报名点,要在 4 月 13 日前配置好用于中考远程网上报名的电脑、电子摄像和指纹采集设备。标准如下:

1. 电脑:奔腾 III 以上(有 USB 接口),配激光或喷墨打印机,操作系统为 WINDOWS 7、WINDOWS XP,对以上各类系统,都要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屏幕分辨率 1024×768,IE 版本 6.0 或以上,以宽带接入互联网,不要使用电话拨号上网。

2. 电子摄像头:罗技 USB 摄像头或天敏 USB 摄像头,35 万像素以上。

3. 指纹采集设备:指纹采集设备的指纹模组为公安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设备所用的指纹模组,指纹有效图像尺寸、图像分辨率、采集技术指标等必须符合公安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GA/T 1011-2012》,指纹算法必须遵循《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对比技术规范 GA1012-2012》,并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关于居民身份证指纹对比算法的过检报告,指纹算法支持现场比对考生二代身份证中的指纹信息。身份证核对子系统需具有二代身份证模块,并预留升级接口,升级后可兼容第三代身份证。各区的指纹采集系统需支持通过安全加密的方式将指纹及身份证数据通过接口实时上传至中考中招系统,数据接口要求另行通知。

4. 往年各学校(报名点)已配置的设备,今年仍可继续使用。

(二) 市招考办将于4月13日开通报名测试网站(测试网址: www.szzk.edu.cn/sztest),供学校(报名点)进行测试,各校要尽快配置好设备并进行调试,各区教育局教育科技人员要指导本区学校做好测试工作。

(三) 正式报名开始前,市招考办将清空所有测试数据。

四、深圳市2016年中考网上报名学校(报名点)操作指引

(一) 网上报名网址

<http://www.szzk.edu.cn> 或 <http://220.231.152.18>

(二) 学校上网操作时间

4月15日至5月9日16时

(三) 操作办法

1. 登录报名系统

(1) 键入网上报名网址,进入中考中招管理系统主页。

(2) 单击“学校操作(初中学校)”,输入“用户名”、“密码”和“认证码”,单击“确定”,进入学校报名系统,进行中考网上报名工作。用户名为:“ZX”+“学校代码”+“-1”;初始密码为:8888。如果是第一次登录本系统,请选择“个人维护”修改密码。

2. 录入考生名单

学校(或区教育局)通过系统中的菜单“考生名单管理”成批导入预报名学生名单,以及添加、修改、查看、删除名单。

(1) 成批导入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名单管理】→【上传考生名单】→【浏览】→选择相应的目录和考生名单文件→【提交考生名单文件】。如果不成批导入，也可以选“添加考生名单”功能，逐个录入名单。

成批导入前，学校要准备好学生基本情况数据文件，该数据文件可由初中学籍管理系统导出。对学生基本情况数据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须为 TXT 格式；

②字段为：学校代码；班级号；学号；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别；是否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已取得该校三年学籍，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是否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身份证号；关系 1；关系人 1 姓名；关系人 1 身份证；关系 2；关系人 2 姓名；关系人 2 身份证。

其中学校代码 4 位，班级号 2 位，学号 10 位，姓名最多 8 位，出生年月日 8 位，性别 1 位（男为 1，女为 0），“是否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已取得该校三年学籍，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是否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1 位（“是”为 1，“否”为 2），身份证号 18 位内地身份证或者港澳台证件号，后面为 x 需要大写 X），“关系 1”填写“父亲”或者“母亲”，“关系 2”填写“父亲”或者“母亲”，如果没有关系人，请留空，但是一定要带上‘；’分隔符。

③文件中不能带字段名称，只有数据行，每个学生一行，不能有空行；

④字段数据之间用分号“;”分隔；

⑤示例：

0101; 2; 2005430001; 张三; 1996-07-13; 1; 1; 440303200001011234;
父亲; 张甲; 440303200001021231; 母亲; 林乙; 440303200001021232

在导入名单截止时间前，学校（或区教育局教育科）可以成批导入名单，也可以逐个增加、删除、修改；可通过重新导入的方法覆盖本校原有预报名名单。

如果成批导入，电脑系统将按学生名单顺序自动将考生号从小到大赋给每位学生，同一学校的考生号不间断（多余的大号不用）。如果逐个录入，每增加一个学生，系统自动按顺序产生一个考生号，但允许人工修改，修改后的号码需经检测，保证不与已有的考生号重复方可使用。

（2）添加名单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名单管理】→【添加考生名单】→然后按要求录入信息。

（3）修改、删除、查看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名单管理】→【考生名单修改、删除】→然后可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删除的考生号可以再用。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名单管理】→【考生名单查看】可查看考生名单。

（4）下载考生号和初始密码

单击【考生报名】→【数据导出】→【导出考生密码】，可导出考生的考生号、姓名及初始密码。

(5) 打印考生名单

学校可进入打印模块打印考生名单，通过输入起止考生号，打印某区间考生号的考生名单。系统默认是整个学校的考生号区间。

打印特别说明：起始考生号不能大于终止考生号！

①打印所有考生名单：直接单击确定，单击打印。

②打印部分考生名单：请输入拟打印考生的起始考生号到终止考生号，单击确定，单击打印。

③打印单个考生名单：请在考生起始号和考生终止号处均输入该考生的考生号，单击确定，再单击打印。

3. 远程摄像

单击【考生报名】→【远程摄像】→【摄像】→【获取考生资料】→开始照相→【定格】→【完成】。

4. 考生信息管理：录入考生信息、查看考生信息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信息管理】→【录入考生信息】。

单击【考生报名】→【考生信息管理】→【查看考生信息】。

录入考生信息：学校将考生报名资料录入完毕后，需单击“提交考生资料”，录入的资料方能存入系统。

如果电脑屏幕上长时间出现空白页面，则可能是网络故障或是网路太拥挤，数据提交不成功，请关闭 IE 浏览器或检查网络，稍后再重新登录，再次录入信息。

5. 统计模块:

单击【查询统计】→【报名统计模块】。

进入后可进行相关统计。各区教育局教科在此下载本区各校报名学生人数统计情况。

6. 打印: 进入打印功能模块, 打印各类表格。

打印资料需要注意:

(1) 打印特殊考生名单时, 要在下拉条中选择“特殊考生类别”, 例如选择了“少数民族考生”, 单击“确定”, 显示相应内容的页面后, 点击“打印”可将名单打印出来。学校将本校录入的各类特殊考生名单打印齐全。

(2) 打印“考生基本信息核对表”时, 需先将页面设置为横向。

五、深圳市 2016 年中考网上报名考生操作指引

(一) 网上报名网址

<http://www.szzk.edu.cn> 或 <http://220.231.152.18>

(二) 考生上网录入信息时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至 4 月 22 日下午 6 时 (体育考试报考信息录入时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至 4 月 19 日下午 6 时)

(三) 考生网上报名操作要点

1. 登录报名系统

(1) 键入网上报名网址, 进入中考管理系统主页。

(2) 单击“考生登录”, 进入登录页面, 输入“考生号”、“密码”和“验证码”, 单击“确定”。认真阅读《深圳市 2016

年中考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后，点击“我接受”，进入考生报名系统，进行中考网上报名信息录入工作。

说明：其中用户名为9位考生号，初始密码（8位数）由学校发给考生。第一次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本系统后，必须先选择“个人密码维护”修改密码。新密码不能为空（也不能为初始密码），应为1-16位的字母（大小写有区别）与数字的组合。

2. 考生凭密码上网录入报名数据。密码应由考生本人掌握，不要泄露给他人，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请考生要牢记自己的密码，以免因密码遗失给自己上网报名录入和查询信息造成不便。

遗失密码的考生，可向所在初中毕业学校申请重新设置密码，密码将被重新设置为123456，建议考生之后尽快再次修改密码。

3. 为保证数据录入顺利准确，请考生认真填写《深圳市2016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考生录入部分）》后，再根据此表的内容上网录入。考生及家长要保证资料的真实和正确。

4. 体育考试信息填报。所有考生须认真填报体育考试信息，要根据本人身体状况合理选择考试项目或申请免考、择考、缓考。选择中长跑（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的考生如医务审核不通过，需向学校申请，重新填报体育考试项目。

5.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录入、核对、修改信息。

考生录入报名信息后，一定要提交，并要仔细核对录入的报名信息，如发现错误，要在规定允许修改的时间内及时修改，避

免信息出错。因录入错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承担责任。

6. 考生可在学校或家里上网录入报名数据。为保证上网录入数据的顺畅，建议考生通过宽带网络或 ADSL 拨号上网。

如果电脑屏幕上长时间出现空白页面，则可能是网络故障或是网路太拥挤，数据提交不成功，请关闭 IE 浏览器或检查网络，稍后再重新登录，再次录入信息。

7. 建议各位考生及家长错开网络繁忙时段，不要临近截止时间才开始上网录入报名信息，以免因堵塞而延误录入。

附表: 1.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一）

2.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二）

3. 深圳市 2016 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三）

附表1:深圳市2016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一)

(此表考生填写后,由毕业学校审核并上网录入)

毕业学校 (报名点)		班级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户口类别		户籍所在地	
是否团员		是否“三侨生”		是否往届生		考生家长 持证类型			
家庭主要 成员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						
2014年9月1日前已具有我市初中学籍且截止至中考报名时一直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									
是否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已取得该校三年学籍; 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是否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 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奖励 情况	获 奖 时 间	荣 誉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初中阶段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 受何种处分								何时撤消 处分	
体育、科技、 学科、文艺 竞赛中获市 级或以上 奖励情况	级 别	奖项等级	项目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获奖时间	
考生签名						签名日期	2016年 月 日		
学校(报名点)盖章、 证件验核人签名						验核日期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学校(报名点)上网录入和核对报名信息,请考生认真填写,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和正确。学校依据此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录入、核对、修改考生报名信息,因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及家长自负。

2. 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连同此表(填好并由考生及家长签名)交毕业学校(报名点),学校(报名点)验核原件、留复印件,验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

3. 表中“户口类别”指:罗湖户籍、福田户籍、南山户籍、盐田户籍、宝安户籍、龙岗户籍、光明新区户籍、坪山新区户籍、龙华新区户籍、大鹏新区户籍、罗湖居住、福田居住、南山居住、盐田居住、宝安居住、龙岗居住、光明新区居住、坪山新区居住、龙华新区居住、大鹏新区居住、回乡证、来往大陆通行证、居留证。

4. 表中“户籍所在地”指:深圳市内、深圳市外广东省内(莞、惠除外)、东莞户籍、惠州户籍、广东省外。

5. 台湾学生须提交由台湾地区签发的有效台湾身份证件、大陆签发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签注、在我市现居住地辖区的台湾事务办公室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6. 表中“考生家长持证类型”指父(或母)持有以下证明或证件:《广东省居住证》(仅限人才类)、《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市海外留学人才居住证》、《深圳市人才居住证》、《出国留学人员资格证书》(市引进智力办公室出具,2001年及以前为《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明书》)、《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或原《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对于持外省发放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的,还需持有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出具的职称审核证明)、研究生以上学历《文凭验证证明》(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凭验证室出具)、驻深解放军、武警、警备区各部队、驻港部队(不含部队下属企业)干部军(警)官证、由我市侨务部门认定的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回国学习的华侨学生。深圳户籍考生无须填写此栏。

7. 民族成份与考生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内容相一致。

8. “奖励情况”填写获得市级或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称号,或因见义勇为或保护国家财产等受到区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等荣誉的情况。

附表2: 深圳市2016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二)

(此表考生填写后, 由本人上网录入)

毕业学校 (报名点)				考生号		姓名	
本市详细住址		深圳市 区				联系电话	
邮寄录取通知书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有何特长					身份证号码		
本人简历 (从初一年级起)		起 止 年 月		就 读 学 校		担任过何种班级、 团队(学生会)干部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家庭 主要 成员	称呼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父						
	母						

说明:

1. 报名网址为 www.szzk.edu.cn (或 220.231.152.18), 上网录入及修改上表内容的时间: 4月17日上午9时至4月22日下午6时。

2. 此表用于考生上网录入和核对报名信息。为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和顺利, 请考生认真填写后, 再根据此表上网录入。考生及家长要保证资料的真实和正确。此表由考生保留。

3. 考生凭密码上网录入报名数据。密码应由考生本人及家长掌握, 不要泄露给他人, 否则, 因此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4. 遗失密码的考生，可向所在初中毕业学校申请重新设置密码，密码将被重新设置为 123456，建议考生之后尽快再次修改密码。

5.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录入、核对、修改信息。考生要仔细核对录入的报名信息，如发现错误，要在 4 月 22 日下午 6 时前及时修改，避免信息出错。因录入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操作者承担责任。

6. 考生可在学校或家里上网录入报名数据。为保证上网录入数据的顺畅，建议考生通过宽带网络或 ADSL 拨号上网。

附表3:深圳市2016年中考报名考生个人信息录入表(三)

(此表考生填写后,由本人上网录入)

毕业学校 (报名点)		考生号		姓名	
体育考试报名信息					
体育考生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择考生(身体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免考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免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缓考考生				
理由					
体育必考					
体育选考					

体育选项说明:

1. 报名网址为 www.szzk.edu.cn (或 220.231.152.18), 上网录入及修改上表内容的时间: 4月17日上午9时至4月19日下午6时。

2. 考生所选的必考项目和选考项目中如果包含800米(女)、1000米(男), 需出具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心电图及脑电图检验结果, 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 否则需重选其它考试项目。

3. 考试项目选定后, 非特殊情况不得更改。

4. 考生选择“普通生”以外的体育考生类项的, 须在“理由”信息框中详细列明选择“择考生(身体异常)”、“重大疾病免考”、“残疾免考”、“缓考考生”的原因。

附件 6

符合指标生报考条件考生名单公示 (格式)

按照《深圳市 2016 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2016 年报考指标生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招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参加本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
3. 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为 B 以上（含 B）；

4. 须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外市转入我市的学生是否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再享有指标生报考资格）。

我校已将本校考生就读及学籍情况录入中考中招报名系统，各位考生可凭自己的考生号和密码上网查询。凡是已在我校就读并已取得我校初中三个学年学籍（即符合条件 4）的考生，其报名系统中“是否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栏目中填写为“是”，否则填写为“否”。现将此栏目中填写为“是”的考生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时间为 4 月 18-25 日。如有异议，请于 4 月 25 日前到学校_____处提出书面意见（联系人：×老师，电话：××××××××）。

欢迎对此项工作进行监督。

名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的考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1	× × ×	×	初三（×）班
2	× × ×	×	初三（×）班
3	× × ×	×	初三（×）班
4	× × ×	×	初三（×）班
5	× × ×	×	初三（×）班
.....

× × 中学

2016年4月×日

附件 7

深圳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学校（报名点）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0400	福田区报名点	0413	福田区红岭中学竹林初中部	0300	罗湖区报名点
0103	深圳外国语学校	0414	福田区梅山中学	0107	深圳中学初中部
0108	深圳实验学校初中部	0415	福田区彩田学校	0104	深圳市第二实验学校初中部
0105	深圳实验学校中学部	0416	福田区黄埔学校	0301	罗湖外语学校初中部
0111	深圳市高级中学初中部	0417	福田区翰林实验学校	0302	罗湖区滨河中学初中部
0110	深圳市第三高级中学初中部	0418	福田区外国语学校	0303	罗湖区东湖中学
0401	福田区红岭中学园岭初中部	0419	福田区侨香外国语学校	0304	罗湖区松泉中学
0402	福田区上步中学	0420	福田区上沙中学	0305	罗湖区罗湖中学
0403	福田区红岭中学石厦初中部	0421	福田区红岭中学南园初中部	0306	罗湖区布心中学
0404	福田区莲花中学北校区	0422	福田区福景外国语学校	0307	罗湖区翠园中学初中部
0405	福田区华富中学	0423	福田区云顶学校	0308	罗湖区翠园中学东晓校区
0406	福田区皇岗中学	0424	福田区南开学校	0309	罗湖区桂园中学
0407	福田区南华中学	0425	福田区耀华实验学校	0310	罗湖区笋岗中学
0408	福田区景秀中学	0426	福田区益田花园学校	0311	罗湖外语学校初中实验部
0409	福田区北环中学	0427	福田区中南学校	0312	罗湖区红桂中学
0410	福田区新洲中学	0428	福田区上陆学校	0313	罗湖区文锦中学
0411	福田区莲花中学南校区	0429	福田区明德实验学校	0314	罗湖区大望学校
0412	福田区石厦学校	0430	福田区欣欣学校	0315	罗湖区明珠学校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0316	罗湖区龙园外语实验学校	0506	南山区荔香中学	0526	南山区弘基学校
0317	罗湖区奥斯翰外语学校	0507	南山区龙珠中学	0527	南山区星河学校
0318	罗湖区侨香学校	0508	南山第二实验学校	0528	南山中英文学校
0319	罗湖区文德学校	0509	南山第二外国语学校	0529	南山区福华学校
0320	罗湖区莲城学校	0510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南海中学	0530	南山区世纪星学校
0321	罗湖区鹤围学校	0511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 滨海中学	0531	南山区丽山学校
0322	罗湖区东方学校	0512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 麒麟中学	0800	盐田区报名点
0323	罗湖区银湖学校	0513	南山区前海学校	0801	盐田区田东中学
0324	罗湖区华英学校	0514	南山区蛇口学校	0802	盐田区外国语学校
0325	罗湖区清水河学校	0515	南山区松坪学校 中学部	0803	盐田区盐港中学
0326	罗湖区菁华中学	0516	南山区桃源中学	0600	宝安区报名点
0327	罗湖区东英学校	0517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 高新中学	0601	宝安区宝安中学
0328	罗湖区育龙学校	0518	南山外国语学校（集团） 文华学校	0603	宝安第一外国语学校
0500	南山区报名点	0519	南山区桃苑学校	0604	宝安区新安中学
0109	深大附中	0520	南山区同乐学校	0605	宝安区文汇中学
0501	南山区学府中学	0521	南山区西丽第二中学	0606	宝安区海滨中学
0502	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 学校中学部	0522	南山区育才二中	0607	宝安实验学校
0503	南山区赤湾学校	0523	南山区育才三中	0608	宝安区新湖中学
0504	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0524	南山区北大附中	0609	宝安区海旺学校
0505	南山区大学城丽湖 实验学校	0525	南山区百旺学校	0610	宝安区西乡中学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0611	宝安区海湾中学	0631	宝安区富源学校	0651	宝安区华南中英文学校
0612	宝安区福永中学	0632	宝安区振兴学校	0652	宝安区华一实验学校
0613	宝安区塘尾万里学校	0633	宝安区中英公学	0653	宝安区冠群实验学校
0614	宝安区沙井中学	0634	宝安区华侨(康桥)书院	0654	宝安区北亭实验学校
0615	宝安区上寮学校	0635	宝安区华文学校	0655	宝安区明德外语实验学校
0616	宝安区松岗中学	0636	宝安区鹤洲学校	0656	宝安区松岗中英文实验学校
0617	宝安区燕山学校	0637	宝安区金碧实验学校	0657	宝安区陶园中英文实验学校
0618	宝安区官田学校	0638	宝安区华胜实验学校	0658	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0619	宝安区清华实验学校 公办班	0639	宝安区西乡龙山学校	0659	宝安区东升实验学校
0620	宝安区清华实验学校 民办班	0640	宝安区信兴学校	0660	宝安区标尚学校
0621	宝安区东方英文书院	0641	宝安区福民学校	0661	宝安区崇文学校
0622	宝安区翻身实验学校 (东校区)	0642	宝安区景山实验学校	0662	宝安区石岩公学 公办班
0623	宝安区崛起实验中学	0643	宝安区和平中英文 实验学校	0663	宝安区石岩公学 民办班
0624	宝安区崛起诚信实验 学校	0644	宝安区鹏晖中英文 学校	0664	宝安区宁远实验学校
0625	宝安区新安东山书院	0645	宝安区桥兴学校	0665	宝安区水田实验学校
0626	宝安区振华学校	0646	宝安区才华学校	0666	宝安区育才学校
0627	宝安区永联学校	0647	宝安区立才实验学校	0667	宝安区料坑学校
0628	宝安区宝龙艺术学校	0648	宝安区沙井上南学校	0668	宝安区凤凰学校
0629	宝安区宝华学校	0649	宝安区沙井东山书院	0669	宝安区冠华育才学校 银丰分部
0630	宝安区冠华育才学校	0650	宝安区金源学校	0671	宝安区华源学校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0670	宝安区翻身实验学校西校区	0718	龙岗区可园学校	0738	龙岗区汇文学校
0700	龙岗区报名点	0719	龙岗区平湖中学	0739	龙岗区丰丽学校
0122	深圳体育运动学校	0720	龙岗区平湖外国语学校	0740	龙岗区鹏达学校
0701	龙岗区龙城初级中学	0721	龙岗区坂田新城学校	0741	龙岗区建文中学
0702	龙岗区福安学校	0722	龙岗区万科城实验学校	0742	龙岗区华升学校
0703	龙岗区兰著学校	0723	龙岗区沙湾中学	0743	龙岗区东华学校
0704	龙岗区实验学校	0724	龙岗区南湾学校	0744	龙岗区名星学校
0705	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0725	龙岗区坪东学校	0745	龙岗区龙洲学校
0706	龙岗区新亚洲学校	0726	龙岗区惠华学校	0746	龙岗区爱华学校
0707	龙岗区坪地中学	0727	龙岗区坪西学校	0747	龙岗区龙联学校
0708	龙岗区横岗中学	0728	龙岗区康艺学校	0748	龙岗区五联崇和学校
0709	龙岗区六约学校	0729	龙岗区康乐学校	0749	龙岗区兴泰实验学校
0710	龙岗区梧桐学校	0730	龙岗区旱塘学校	0750	龙岗区文龙学校
0711	龙岗区龙岗中学	0731	龙岗区嘉联学校	0751	龙岗区龙盛学校
0712	龙岗区南联学校	0732	龙岗区简壹学校	0752	龙岗区华城学校
0713	龙岗区新梓学校	0733	龙岗区德龙学校	0753	龙岗区龙岭学校
0714	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0734	龙岗区融美学校	0754	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0715	龙岗区布吉中海怡翠学校	0735	龙岗区南芳塘坑学校	0755	龙岗区翠枫学校
0716	龙岗区布吉中学	0736	龙岗区弘文学校	0756	龙岗区东升学校
0717	龙岗区甘李学校	0737	龙岗区联邦学校	0757	龙岗区爱义学校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0758	龙岗区智民实验学校	0778	龙岗区南芳学校	0911	光明新区培英文武实验学校
0759	龙岗区科城实验学校	0779	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0912	光明新区阳光学校
0760	龙岗区华龙学校	0780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	0913	光明新区英才学校
0761	龙岗区金稻田学校	0781	龙岗区坪地兰陵学校	0200	坪山新区报名点
0762	龙岗区丽湖学校	0782	龙岗区横岗中心学校	0201	坪山新区坪山中学
0763	龙岗区时代学校	0783	龙岗区保安学校	0202	坪山新区光祖中学
0764	龙岗区三联储运学校	0784	龙岗区宝龙学校	0203	坪山新区实验学校
0765	龙岗区百合外国语学校	0785	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0204	坪山新区龙翔学校
0766	龙岗区实验承翰学校	0900	光明新区报名点	0205	坪山新区博明学校
0767	龙岗区南园学校	0120	深圳市育新学校	0206	坪山新区龙山学校
0768	龙岗区龙湖学校	0901	光明新区高级中学	0207	坪山新区秀新学校
0769	龙岗区爱文学校	0902	光明新区光明中学	0208	坪山新区培英学校
0770	龙岗区平南学校	0903	光明新区实验学校	1000	龙华新区报名点
0771	龙岗区培新学校	0904	光明新区公明中学	1001	龙华新区龙华中学
0772	龙岗区启英学校	0905	光明新区博华学校	1002	龙华新区观澜中学
0773	龙岗区兴文学校	0906	光明新区春蕾学校	1003	龙华新区新华中学
0774	龙岗区立培学校	0907	光明新区公明中英文学校	1004	龙华新区大浪实验学校
0775	龙岗区宏扬学校	0908	光明新区光明书院	1005	龙华新区民治中学
0776	龙岗区雪象学校	0909	光明新区精华学校	1006	龙华新区观澜第二中学
0777	龙岗区沙湾实验学校	0910	光明新区民众学校	1007	龙华新区高峰学校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1008	龙华新区潜龙学校	1018	龙华新区美中学校	1028	龙华新区文成学校
1009	龙华新区爱义学校	1019	龙华新区牛栏前学校	1029	龙华新区宝文学校
1010	龙华新区博恒中英学校	1020	龙华新区尚文学校	1030	龙华新区玉龙学校
1011	龙华新区博文学校	1021	龙华新区新智学校	1100	大鹏新区报名点
1012	龙华新区东王实验学校	1022	龙华新区锦华实验学校	1101	大鹏新区葵涌中学
1013	龙华新区精英学校	1023	龙华新区新园学校	1102	大鹏新区华侨中学
1014	龙华新区展华实验学校	1024	龙华新区万安学校	1103	大鹏新区南澳中学
1015	龙华新区爱孚实验学校	1025	龙华中英文实验学校	1104	大鹏新区亚迪学校
1016	龙华新区六一学校	1026	龙华新区锦明学校	1105	大鹏新区星宇学校
1017	龙华新区龙丰学校	1027	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	1106	大鹏新区布新学校
注：各校的考生号区间可在报名系统中的“查询统计”菜单查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